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应急罚[2022]4-019号

被处罚人：夏中辉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天津久益宏达仓储设备制造
所在单位：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土山公路东侧300米

被处罚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5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喷粉车间部分钢卷原料及成品货物分别堆放在该车间东北侧疏散通道内及东北侧安全出（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
账号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北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 部门（印章）

2022 年 6 月 2 日

被处罚人：夏中辉

违法事实及证据：口门外，占用了喷粉车间出口及疏散通道，你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证据： 1、调查询问笔录(夏中辉、苏雄江)；2、现场检查记录（津辰）应急现记（2022）
4-056号；3、现场检查照片；4、营业执照复印件；5、在职证明（夏中辉、苏雄江）；6、身份证复
印件（夏中辉、苏雄江）；7、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相关页复印件；8、《天津久益宏达仓储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相关页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6 月 2 日